区编办

2016年度部门决算

目　　录

第一部分　　卧龙区编办概况

1. 主要职责
2.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　　卧龙区编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　　卧龙区编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　　卧龙区编办概况

一、卧龙区编办主要职责

（一）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，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机关、人民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。

（二）制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，审核区直各部门和乡镇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。

（三）拟订全区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机关、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及调整意见。

（四）审核全区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机关、人民团体机关的内设机构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。

（五）审核全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；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和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工作。

（六）办理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机构的建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更名等事宜。

（七）负责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监督检查行政机关、乡镇机关、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，并将执行情况向编委报告。

（九）承办区委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卧龙区编办机关本级决算

第二部分　　区编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第三部分　　区编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卧龙区编办2016年收入总计88.9万元，支出总计88.8万元，与2015年相比，收入减少6.29万元，减少6.61%，支出减少1.45万元，减少1.61%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卧龙区编办本年收入合计88.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88.9万元，占100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卧龙区编办本年支出合计88.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8.8万元，占100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卧龙区编办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88.9万元、支出决算数88.8万元。与 2015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.29万元，减少6.61%，支出减少1.45万元，减少1.61%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卧龙区编办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88.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.2万元，占 85.8 %；社会保障支出12.6万元，占14.2 %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。年初预算为9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76.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1 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。**（二）**社会保障。年初预算为 12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2.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卧龙区编办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.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73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4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 修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.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4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.0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6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2%。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、减少招待次数，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2万元，下降73.8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皆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.3万元，下降99.1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.3万元，增长88.36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为0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取消公务用车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活动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

会议支出0万元。

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。

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0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购置 0 辆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0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.02万元。主要是上年维修费用结在今年。

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出勤率低，维修费和燃料费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6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2 %，公务接待58批次300人次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减少招待次数，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单位无此项费用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

卧龙区编办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.8万元，比 2015年减少，主要原因：公务用车出勤率低，维修费和燃料费减少，厉行节约，减少招待次数，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

卧龙区编办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卧龙区编办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

（四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。单位无此项

第四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：是物价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价格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一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物价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

区编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